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18日

主旨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清單更新訊息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下稱安理會）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制裁委員會頃於本（107）年9月14日發布指認船隻清單更新訊息，略以：原懸掛貝里斯旗動力船（M/V，以下同）Wan Heng 11，海事組織編號（IMO）：8791667，現改懸北韓旗並改以KUMJINGANG 3或Kum Jin Gang3船名營運。
- 二、查Wan Heng 11前於本年2月13日因與動力船RYE SONG GANG 1進行船對船轉移活動，且轉移者可能係石油，經依照安理會第2321(2016)號決議第12段指認列名「摘旗船隻名單」，復依照安理會第2371(2017)號決議第6段、安理會第2375(2017)號決議第6段指認列名「禁止入港船隻名單」，安理會更新訊息爰重申相關要求：
 - （一）安理會第2321(2016)號決議第12段要求對指認船隻採取以下任一措施或所有措施：
 1. 指認船隻船旗國應不再允許該船隻懸掛其船旗。
 2. 指認船隻船旗國應與有關港口國協調，指示該船前往委員會指明的港口。
 3. 所有會員國應禁止指認船隻進入本國港口，除非發生緊急狀況，船隻返回始發港口，或接受委員會指

※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）。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18日

示入港。

4. 指認船隻應接受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第8(d)段規定之資產凍結。

（二）安理會第2371(2017)號決議第6段、安理會第2375(2017)號決議第6段要求所有會員國禁止指認船隻進入本國港口，除非發生緊急狀況，或返回始發港口，或委員會事先認定係出於人道主義目的，或符合第1718（2006）號、第1874（2009）號、第2087（2013）號、第2094（2013）號、第2270（2016）號、第2321（2016）號、第2356（2017）號或第2371（2017）號決議的任何其他目的須進港者。

附件：安理會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制裁委員會107年9月14日發布指認船隻清單更新訊息。